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特定股东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科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22,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047%）。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润科基金	集中竞价	2026/01/21-2026/01/28	60.16-62.41	111,900	0.2485%
	大宗交易	/	/	/	/
	合计	/	/	111,900	0.248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润科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722,600	1.6047%	610,700	1.35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600	1.6047%	610,700	1.35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润科基金的股份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润科基金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事项。

3、润科基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润科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